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03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受文者：博仁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1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joyatwork@health.gov.

tw

主旨：重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1)暨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函(附件2)辦理。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重申旨揭措施，請貴機構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健保署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分機268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38000961-1. pdf、11238000961-2. pdf、11238000961-3. pdf)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轉知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二、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

衛生局 11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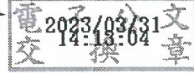


AJAA1123107588

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醫院協會、交通部航港局、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4@nh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210000001_1120055628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加強宣導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辦理，兼復中華海員總工會112年4月24日台27(112)業字第0904號函。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請各單位加強向醫療院所宣導旨揭措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各縣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

衛生局 1120502



AJAA1123113762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海員總工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3/09/02
14:24:57
電文
交換章

裝

子公
換章

訂

線

